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

一、序言

爲了促進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爲“雙方”）在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：

1. 積極推進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。
2. 雙方應致力推動：
 - （1）學術資源與資訊共享；
 - （2）學生交流與教師交流；
 - （3）聯合學術研究；

二、學生交流

1. 雙方有權選派學生到對方進行爲期不超過一年的學習；並推薦本方優秀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到對方研習；接待方有權根據該方入學標準來遴選對方推薦的學生；
2. 交流學生之差旅費、教材費、設備費、生活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均由學生本人承擔；
3. 接待方應爲交流學生提供辦理入境手續所需的相關材料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種事宜；
4. 接待方應爲交流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，確保交流學生與本方學生享有同等之學習待遇。

三、教師交流

1. 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交流；
2. 教師交流上本著對等原則，住宿和飲食費用將視具體情況的不同而確定，差旅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由教師本人承擔；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

3. 接待方應為交流教師提供辦理入境手續所需的相關材料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。

四、學術研究

1. 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，應盡可能邀請對方教師參加。
2. 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，會議主題、時間、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。
3. 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計畫，並進行聯合研究。
4. 雙方之學術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式之基礎上，優先發表對方教師之學術論文。

五、協議效力

1. 本協議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。
2. 於協議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均可以對本協議書提出修訂提案；任何一方若要解除本協議，需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協議以正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制定兩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 張麗卿
張麗卿

職務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 2013.10.14

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 唐力
唐力

職務：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 2013.10.14